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 临-011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拟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期限为 2 年，在有效期内可分批次发行。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永续中票发行期限不超过 5+N 年；

（四）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五）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工作相关申报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使公司的融资渠道多元化，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 四、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注册额度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